

榆林市环境保护局

榆政环函〔2018〕260号

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《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 30万吨/年合成氨、52万吨/年尿素 工程项目》排污权指标的函

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30万吨/年合成氨、52万吨/年尿素工程项目，根据《陕西兴茂侏罗纪煤业镁电（集团）有限公司30万吨/年合成氨、52万吨/年尿素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说明》项目变更内容，已于环境权交易平台取得二氧化硫90.57t/a、氮氧化物570.6t/a、化学需氧量83.26t/a、氨氮20.81t/a，现同意你公司将取得的指标用于该项目。该项目实施中要积极落实节能减排的各项措施，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监督、检查，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。

榆林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6月7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